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杜金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7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金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金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，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。準此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惟附表編號2宣告刑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」部分，並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書記官 張如菁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7月。	111年1月5日7時57分許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6號	112年3月27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6號	112年5月3日
2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5月9日至18日	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6號	112年7月13日	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6號	112年8月23日